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公佈**

**延後寄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公佈所載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內容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故本公司預計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但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